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2〕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冠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345304552A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人代表：羊文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公司后督察，发现你公司年产30万K电感建设项目的电镀生产线悄悄搬至韶关市冠群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铸造公司）车间一的厂房内隐蔽生产，该项目成型、烘干、点银等工序亦在生产中。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未验收。你公司的电感项目（含电镀生产线）于2016年开始建设，2016年10月建成投入生产，2019年县人民政府将其纳入“散乱污”整治范围予以停产关闭，2020年你公司擅自恢复生产，2022年4月7日我局再次查处了该项目违法生产，2022年4月18日复查时你公司称已经将电镀生产线拆除，不再进行电镀工序生产，实则你公司将电镀生产线搬至冠群铸造公司的车间内生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冠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体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8月2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2号），于2022年9月15日对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你公司对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处罚决定、执法程序等内容提出异议，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且主动停止生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听证小组的《行政处罚听证报告》：1、对委托代理人认为需要评估机构来评估投资额的观点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不予处罚，而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中所涉及的一百万为法律明确规定的处罚金额基数，不涉及你公司的投资额，故而你公司认为需要评估机构来评估投资额的观点不予支持。2、对委托代理人认为我局执法程序有瑕疵的观点不予支持。调查人员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前，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我局

收到当事人的解除查封申请后，于2022年4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韶环（乳源）解查（扣）决〔2022〕2号），调查人员依法履行解封程序，解除了相应查封措施以便当事人整改，调查人的执法程序合法合规。3、对委托代理人提出的依据国务院“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你公司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未整改到位，而将电镀生产线悄悄搬至冠群铸造公司车间一的厂房内隐蔽生产，不符合国家政策对污染情节轻微、及时整改的不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不予处罚不符合法律规定。4、对委托代理人提出的目前你公司经济困难，厂房、土地等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没有资金缴纳罚款，希望不予处罚的观点不予支持。企业经济困难不予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综上意见，听证小组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5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2〕5号）及《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韶环（乳源）罚听通字〔2022〕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会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报告等为证。

2022年9月15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申辩意见书》，提出两点申辩意见，一是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是提出国务院对罚款事项从宏观层面提出了“三个一律”的清理标准，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用其他方

式进行规范或管理，不是非罚款不可。经研究，一是你公司申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应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但你公司称已经将电镀生产线拆除，不再进行电镀工序生产，实则你公司将电镀生产线搬至冠群铸造公司的车间内生产。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相关不予处罚情形。二是国务院提出的“三个一律”并未涉及到此案违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过2年，不予处罚。

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罚款肆拾壹万元（人民币 410000 元）。裁量权重为：裁量起点 20%+报告书类但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11%=41%，处以 $41\% \times 100 \text{ 万} = 41 \text{ 万}$ 元的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乳

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持《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